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70號

債 務 人 楊稚涵（原名楊喬娃）

代 理 人 周尚毅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楊稚涵（原名楊喬娃）自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全戶戶籍謄本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21號卷【下稱北院調

01 解卷】第17頁）、房屋租賃契約書（見北院調解卷第19-23
02 頁）、勞保/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（見北院調解
03 卷第25頁及其背面）、工作內容及薪資一覽表（見北院調解
04 卷第27-29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
05 用報告暨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見北院調
06 解卷第41-46頁）、109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
07 清單（見北院調解卷第47-49頁，本院卷第34頁）、全國財
08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見北院調解卷第51頁，本院卷第
09 35頁）、本院112年5月10日、7月19日士院鳴112司執夏字第
10 28907號執行命令（見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9號卷
11 【下稱調解卷】第66-67頁，本院卷第36-38頁）、法務部行
12 政執行署士林分署112年10月6日士執庚112年健執字第00000
13 000號執行命令（見本院卷第39-40頁）、銀行存摺影本（見
14 本院卷第41-43頁）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（見本院卷第45-
15 46頁）、在職證明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
16 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（見
17 本院卷第52頁及其背面）為證，並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
18 （見調解卷第72頁）可稽。

19 （二）參酌債務人現年52歲，居住在臺北市內湖區，自陳擔任業務
20 助理工作，每月薪資收入27,000元（見北院調解卷第13頁，
21 本院卷第30頁），核與前述事證大致相符，並依113年度臺
22 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9,649元之1.2倍即23,579元（元
23 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計算其必要生活費用，每月僅餘3,421元
24 可供還款，且其名下別無其他財產（見北院調解卷第51頁，
25 本院卷第35頁），相較所陳報債務總額已達6,928,715元
26 （見本院卷第32-33頁），經綜合評估其財產、信用及勞力
27 等狀況，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。本件復查無消
28 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
29 之事由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。依前開說明，應予開
30 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裁定如主
31 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洪忠改